# 激发新时代文物保护社会活力

带着民意赴盛会，满怀信心向未来。

“支持山西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新机制”，是山西代表团经讨论酝酿、拟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8方面重点建议之一。以改革创新引领，激发新时代文物保护社会活力。

从敦煌莫高窟，到大同云冈石窟，再到平遥古城…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，去年在运城博物馆考察时再次强调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。

牢记嘱托，勇担使命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，在全国率先开展“文明守望工程”，颁布《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》。前不久，山西省文物保护志愿服务协会的成立，成为我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又一重要举措。

作为历史文化资源大省，山西现有不可移动文物53875处，仅是国保单位就有531处。文物数量多、分布广，文物建筑保护亟待加强，主要是县级以下不可移动文物存在保护资金短缺、管理人员不足等困难。让文物活起来，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，既是我们的优势所在、自信之源，同时也意味着责任更大、任务更繁重。

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，不能仅凭政府及有关部门投入人力财力物力，必须撬动社会资金，通过引入社会力量，让文物建筑不被遗忘、不受冷落，得到有效保护和活化、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。

紧盯发展所需、民心所向，积极建言献策。去年，全国人大代表、云冈研究院院长杭侃与30名代表联合提出修订文物保护法的议案，得到及时反馈，目前该项工作已列入全国人大工作议程。根据调研，他今年要围绕如何让社会资金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等议题，继续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、更好赓续中华文脉履职建言。

万物有所生，而独知守其根。以介休张壁古堡得到抢救性保护、成功开发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为代表，我省累计有295处市、县级文物古建筑得到认养，河南、陕西等多个文物大省推广了这一经验。积极引导全民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，持续营造浓厚社会氛围，必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作出重要贡献。

山西日报2024-3-5